

乌环评（米）审〔2023〕48号

**关于新疆欣成旺佳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5万立方米装饰面板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欣成旺佳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欣成旺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装饰面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10月7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

局米东区分局第 17 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57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具产业园家居工厂区租赁新疆红林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装饰面板生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安装 4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二期工程安装 1 条 PUR 板生产线。一期、二期项目建成后，厂区最终产品规模为年产 4 万立方米装饰面板及 1 万立方米 PUR 板（20 万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一期为外购基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通过贴面、热压、去边等工序加工建筑装饰面板；二期将一期产品装饰面板作为原材料，通过除尘、板材加热、压贴 PET 膜（板）等工序加工建筑 PUR 板。项目区冬季采暖用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50'24.515"，北纬 43°2' 51.919 "。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5 个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应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

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储存容器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清运处置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

4、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为VOCs：0.018吨/年。VOCs从2022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2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

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